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社團活動停止辦理原則

109.3.20行政副校長核定

109.3.27行政副校長核定修正

1. 依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「淡江大學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期間大型集會因應指引」訂定「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社團活動停止辦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2. 考量社團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或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；學生社團於活動規劃時，應考量以下原則，違反者，活動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，如屬急迫且必要性之活動，應提出因應措施，並陳送簽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3. 凡符合以下任一原則之活動，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。
4. 活動參加人數(含工作人員)超過100人者。
5. 活動場地屬於密閉、通風換氣不良室內空間者。
6. 校外活動。
7. 校際交流、觀摩、參訪等活動。
8. 當學校有確診個案時，14天內所有活動一律停止。
9. 活動人數超出活動場地容納量2/1者。
10. 急迫且必要性活動賡續辦理，應提出之因應措施

(一)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評估指標如下：

* 1.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
	2.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	3.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。
	4. 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為固定位置。
	5. 活動持續時間。
	6.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。

(二)落實相關防疫措施

1.活動前

(1)建立應變機制。

(2)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(包含工作人員)。

(3)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如為室內集會活動，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(4)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，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或洗手乳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
(5)使用場地足以容納參加人數(含工作人員)可拉開間距1公尺的空間容量。

2.活動中

(1)設立單一出入口，全面量測體溫，當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，請其即刻戴上口罩就醫，並填寫「淡江大學體溫異常通報紀錄單」。

(2)遇有發燒、上呼吸道感染(咳嗽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症狀)同學，請其佩戴口罩後即刻就醫，回家休息。

(3)參與人員務必簽到，留下基本資料，以利後續疫調。

(4)室內活動場地應將門窗全數打開，使其通風良好、空氣流通。

(5)參與人員座位應固定，同時間隔至少1公尺。

(6)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，並張貼防疫相關措施告示。

3.活動後

(1)活動場地清潔、消毒。

(2)活動成果應檢附「活動參與人員簽到及基本資料表」。

(3)留意追蹤活動參與人員健康情形。

1. 本原則送學務處防疫工作小組討論，通過後陳行政副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